**2016年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7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6年度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6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院2号楼；邮编：100054）。

一、重点工作情况

1.拓宽政务公开的平台网络。

为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增强政务信息传播力影响力,我局及时对网站进行更新升级，增加公开模块，启用微信平台，拓宽与群众互动渠道，及时准确做好各项信息发布，

大力推动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

2.梳理各科室队政务公开职责。

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科室、人员“三到位”，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http://www.unjs.com/Special/danweigongzuojianding/%22%20%5Ct%20%22_blank)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落实机制。

3.对执法信息进行实时公开。

做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公开经区政府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和处理情况。定期公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工作。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一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定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承办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科室队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政务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管理评审会等，传达区政府和市安监局政务公开相关会议或培训精神，研讨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方向。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参照市安监局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结合西城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了《区安全监管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及《区安全监管局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年终考核、评先评优挂钩。

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全面集中公开西城区安监局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更新发布2016年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故调查和其他类别等权力清单，逐项梳理并细化。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情况。定期向市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

（二）围绕安全监管局自身建设推进公开

在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我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在公开载体上，我局积极与区信息中心联系，将区安监局网站进行全新改版，把政务公开专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其中，经过与区信息中心几上几下的沟通联系、修改完善，最终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安监局网站改版建设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公开内容上，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以“满足群众需求、确保群众满意”为原则，注重发布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工作信息，我局在不断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基础上，参照市安监局公开内容，明确我局政务公开要点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并确定了6项重点公开内容，分别是事故调查、事故快报、应急预案、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执法检查，经研究，将6项重点公开内容分设在各业务科室队，由联络员统一汇总、定期审核并上报。

在公开程序上，明确各项主动公开的内容均由业务科室队提供并汇总，科长、主管领导对公开事项进行事前布置、事中督促、事后检查，层层审核并把关，确认无误后填写《政务公开源头管理审查单》，相关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统一交由办公室，办公室收集齐全后报主要领导过目。截至年底，共公开信息270条，其中行政处罚30条、执法检查215条、行政许可20条、事故快报1件、事故调查信息公开1起、应急预案3项，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说明、决算收支总表、全局工作总结等信息已按要求及时公开完毕，方便社会大众监督。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各科室队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在办公室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96%。主要包括：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和2016年部门预算；业务动态类信息41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9.04%。主要包括：2016年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预测、各类执法检查信息等。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情况，我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如在政府网站和我局外网直接发布各类信息；利用中国安全生产报、西城报、千龙网等多家媒体宣传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活动等。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和局外网进行信息公开是效率最快、易于市民索取的形式，市民可直接进行查询或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

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都是业务动态类信息，关于我局的安全生产情况的信息。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2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2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涉及2016的安全生产情况及近三年时间我区有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请求。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未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 保障培训情况**

2016年下半年，我局邀请区政府办夏淑敏主任及信息公开办公室相关领导为安监局全体干部，共五十余人，讲授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为安监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指明了方向，强化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明确了公开目标，推动了安监局政务公开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http://www.unjs.com/Special/renshishixibaogao/%22%20%5Ct%20%22_blank)不够，工作中各类可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高效的公开，不能满足公众的需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死角，需要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的渠道；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要延伸，特别是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2017年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http://www.unjs.com/Special/renshishixibaogao/%22%20%5Ct%20%22_blank)。切实提高大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http://www.unjs.com/Special/gongzuocuoshi/%22%20%5Ct%20%22_blank)。
　　二是进一步结合实际，提高公开实效。进一步要求各科室队紧紧围绕本单位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
    三是提高政务公开面，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认真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死角，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真正做到全面、彻底的公开。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6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2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2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416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151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5 |
|  |